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毛里塔尼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页次
一. 起草报告的方法.....	6
二. 总体框架 – 规范和体制框架.....	6
A. 总体框架.....	6
B. 规范和体制框架.....	7
C. 人权的宪法框架.....	9
D. 人权的司法保护.....	9
E. 人权的体制框架.....	9
1. 人权专员、人道主义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关系办事处.....	9
2. 社会、儿童和家庭事务部.....	10
3. 共和国调解员.....	10
4. 国家人权委员会.....	10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11
A. 言论、表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	11
B. 贩运人口.....	12
C. 死刑.....	12
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3
E. 移徙工人的权利.....	13
F. 宗教信仰自由和文化权利.....	13
G. 社会保护.....	14
H. 健康权.....	14
I. 受教育权.....	15
J. 儿童权利.....	16
K. 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	17
L. 国家人权机构活动.....	18
M.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18
N.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8
1. 旨在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的措施.....	19

2. 旨在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措施	19
3. 旨在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措施	19
4. 旨在落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的措施	20
5. 旨在落实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 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措施	20
四. 举措、优先事项、自愿承诺、制约因素和挑战、所需援助	21
A. 举措	21
B. 优先事项	21
1. 国家统一	21
2. 难民回归	21
C. 人道主义债务	22
D. 根除奴隶制后遗症	22
E. 制约因素和挑战	23
1. 制约因素	23
2. 挑战	23
F. 所需援助	23

缩略语和缩写词一览表

ANAIR	难民支持和难民融入国家办公室
AVC	补充疫苗接种活动
CEDAW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DE	儿童权利委员会
CDHAHRSC	人权专员、人道主义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关系办事处
CNDH	国家人权委员会
CNSS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CP	刑法
CPP	刑事诉讼法
FAPONG	非政府组织专业化支助基金
FNUAP	人口基金
HAPA	新闻媒体高级管理局
HCNUDH	人权高专
HCR	难民署
IEC	信息、教育和宣传
IRA	急性呼吸道感染
MASEF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
MGF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OEV	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
OMD	千年发展目标
ONS	国家统计局
ONU	联合国
ONUC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PAM	粮食计划署
PASOC	民间社会专业化支助方案
PEV	疫苗接种放宽方案
PECIME	儿童疾病综合管理

PESE	根除奴隶制后遗症方案
PNDPE	儿童早期国家发展政策
PNDSE	教育体系发展国家方案
PNUD	开发署
UNICEF	儿童基金会

一. 起草报告的方法

1. 本报告是在人权专员、人道主义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关系办事处和部际技术委员会框架下设立的相关政府部门密切合作的基础上起草的。
2. 在该部际技术委员会成立之后，在相关各方(议会两院、法官、神学家、国家人权委员会、工会、捍卫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代表)都参与的讲习班框架下进行国家协调。必要时，该措施证明毛里塔尼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规定的对话和协商。
3. 这也表明了毛里塔尼亚政府考虑已取得的进步以及阻碍充分行使某些权利的限制因素、障碍和不足，在此基础上分析国内人权现状的意愿。
4. 本报告由指定的部际委员会宣布生效，是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的国家报告编写指令第 5/1 号决议的建议起草的。

二. 总体框架 – 规范和体制框架

A. 总体框架

5.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位于北纬 15°到 27°，西经 6°到 19°，面积 1 030 700 平方公里。西濒大西洋、南临塞内加尔、东南与马里、东北与阿尔及利亚、西北与西撒哈拉接壤。这一地理位置使毛里塔尼亚成为北非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纽带。因此，毛里塔尼亚是一片文化交融之地，有着丰富的社会文化遗产。
6. 毛里塔尼亚的人口大约为 3 340 627 人，其中很大一部分住在行政首都努瓦克肖特和经济首都努瓦迪布。
7. 毛里塔尼亚是一个多民族和多文化的国家。阿拉伯人占人口的大多数，此外还有布拉尔族、索宁克族和沃洛夫族。
8. 外国人大约占人口的 2.2%。他们主要分布在努瓦克肖特和努瓦迪布，并活跃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以及多边和双边合作领域。

总人口	3 340 627 名居民
城市人口	38.1%
增长率	每年 2.4%
20 岁以下的年轻人	20 岁以下的占 56%
就业人口	57%
受教育人口	57%
宗教	100%信奉伊斯兰教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ONS)。

B. 规范和体制框架

9. 2006年7月12日第2006-014号根本法重新制定和修改了1991年7月20日《宪法》，根据《宪法》第一条，毛里塔尼亚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民主的、社会的伊斯兰共和国”。共和国保证“所有公民不分血统、种族、性别或社会地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0. 《宪法》第3条规定了民主原则：“毛里塔尼亚人民享有统治权，通过他们的代表或全民公决行使该项权利”。
11. 共和制政体体现在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严格分立。
12. 共和国总统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次。他确立国家政策，由总理领导下的政府来执行。
13. 议会行使立法权，表决法律并监督政府行为。议会包括称为国民议会的下院和称为参议院的上院。
14. 毛里塔尼亚有着权力分散和地方分权的行政机构。按地理位置划分的机构包括几个不同的行政等级，13个区(Wilayas)、54个省(Moughataas)和216个市镇(communes)。不同等级的行政机构职权这样如此分配，使得团体和行政机构共同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15. 2001年2月7日第2001-27号法律赋予市镇新的职权，增强了地方代表解决与地方发展有关问题以及减轻地方赤字的能力。
16. 毛里塔尼亚司法系统是根据两级司法机关的原则建立的(省和区层面的一级法院)和二级法院(努瓦克肖特、努瓦迪布和基法的三个上诉法庭和一个最高法院)。
17. 政府同意做出重大努力提高司法机构效率，进行诉讼人调解、设立高级法院负责审判国家最高权力者(共和国总统和政府成员)、改善法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并发展国家司法机关的基础设施。此外，这些努力还表现在总统赦免、对数百囚犯免除刑罚以及采取一些行动改善监狱中囚犯的生活水平。
18. 按照其国际承诺，毛里塔尼亚通过尊重人的价值来保护和促进人权。
19. 毛里塔尼亚自独立以后，参与了国际人权法准则的编纂，尤其是参与制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20. 为使已获正式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充分发挥效力，《宪法》第80条规定其法律效力高于国内法。
21. 毛里塔尼亚已批准了主要的保护和促进人权文件及与此相关的附加、任择议定书，参看以下表格：

保护人权的主要法律文书	通过时间	批准时间
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	1930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53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1953 年 12 月 7 日《修正禁奴公约议定书》	1926 年	1986 年 6 月 6 日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1956 年	1986 年 6 月 6 日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1981 年	1986 年 6 月 26 日。 该宪章被并入 1991 年 7 月 20 日宪法序言中，2006 年 7 月第 212 号宪法对该宪法做了修改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 年	1987 年 5 月 5 日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67 年 12 月 31 日	1987 年 5 月 5 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 年	1988 年 12 月 13 日
《儿童权利公约》	1989 年 12 月 20 日	1991 年 4 月 8 日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1957 年	1997 年 4 月 3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 年	2000 年
第 98 号《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49 年	2001 年 12 月 3 日
第 100 号《最低报酬同酬公约》（农业）	1951 年	2001 年 12 月 3 日
第 182 号《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1999 年	2001 年 12 月 3 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6 月 25 日	2002 年 6 月 12 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5 月 25 日	2002 年 6 月 12 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2004 年批准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78 年 12 月 16 日	2004 年 7 月 14 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 年	2004 年 7 月 14 日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90 年	2004 年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1990 年	2005 年 9 月 21 日

资料来源：人权管理处/人权专员、人道主义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关系办事处。

C. 人权的宪法框架

22. 毛里塔尼亚宪法系统将人权的价值置于宪法的前言和正文中。

23. 因此，《宪法》在其前言中表示，毛里塔尼亚遵守“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1981年6月28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毛里塔尼亚签署的其他国际公约确定的民主原则”。

D. 人权的司法保护

24. 主要涉及到宪法委员会和国家法律制度。

25. 毛里塔尼亚制宪会议调整了保护人权宪法委员会的提交模式。因此，《宪法》赋予共和国总统、十分之一的国民议会成员或参议院成员向宪法委员会提起上诉权力，以促使其宣布一项法律不合宪。

26. 在保证公正诉讼权利方面，被告享有以下权利：

- (a) 无罪推定；
- (b) 罪刑的合法性原则；
- (c) 尊重辩护权；
- (d) 自拘押时起配备律师以及与家人联系的权利。

27. 《刑事诉讼法》第138条调整了审前羁押制度。该法律规定，审前羁押只能由共同调查法官决定并得到以下证实：

- 事实的严重性；
- 需要阻止犯法证据的消失；
- 被告潜逃或犯下新的罪行。

28. 关于审前羁押，共同调查法官必须加快信息的发展。他可能会受到攻击，需要对任何可能延迟预审和延长审前羁押的疏忽承担责任。

29. 人权在宪法和体制安排中占重要地位。

E. 人权的体制框架

30. 毛里塔尼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表现在采取了机构整合，设立了几个部和国家机构。

1. 人权专员、人道主义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关系办事处

31. 人权专员、人道主义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关系办事处是负责人权问题的部级机构。

32. 根据第 247-2008 号法令，人权专员、人道主义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关系办事处在人权领域的职权为：

- (a) 制定并实施国家促进、捍卫、保护人权的政策；
- (b) 协调国家人权政策；
- (c) 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宣传；
- (d) 根据已批准的人权方面的国际和地区文件起草定期报告；
- (e) 国家法律与已批准的人权方面的国际和地区公约文件相协调；
- (f) 制定并翻译针对社会弱势团体的行动计划和方案，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2. 社会、儿童和家庭事务部

33. 根据第 189-2008 号法令，社会、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的职责是：

- (a) 提出计划和方案，保证家庭发展、妇女参与发展进程以及促进并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 (b) 参与评估有关妇女、家庭和儿童状况的方案和计划的影响；
- (c) 协助制定并监测执行政策、战略和国家方案及可能对妇女、家庭和儿童产生影响的发展计划；
- (d) 增进旨在尊重妇女在社会中权利的措施，以确保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的机会平等；
- (e) 有关妇女、儿童和家庭权利方面的社会宣传；
- (f) 监测执行已批准的妇女和儿童权利国际公约。

3. 共和国调解员

34. 共和国调解员是根据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93-27 号法律设立的一个独立行政机构。

35. 除了 1993 年法律中规定的传统特权之外，个人通过其代表向共和国调解员提出审理请求，也可能是由共和国总统提出请求。调解员在行政机构和权利或利益受损害的公民之间进行调解，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国家人权委员会

36. 设立于 2006 年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目前由 2010 年 7 月 20 日第 2010-031 号法律进行管理。

37. 这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其职责是：

(a) 应政府要求或主动对一般问题或特别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这些问题都是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尊重个人和集体自由有关的问题；

(b) 审查并提出人权方面国家立法以及该领域文件计划的咨询意见；

(c) 采取任何适当的方式，促进人权文化的传播和巩固；

(d) 促进所有培训阶段和社会职业领域内人权的研究、教育和训练；

(e) 通过提供信息、交流和教育动员社会舆论，并借助所有媒体工具，宣传人权并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损害人的尊严，尤其是种族歧视、奴隶制做法和对妇女的歧视；

(f) 促进国家立法并确保与已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件相一致。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言论、表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

38. 《宪法》第 10 条保证公共和个人自由，尤其是：

- 在共和国领土内迁徙和定居的自由；
- 进出国家领土的自由；
- 言论和思想自由；
- 表达自由；
- 集会自由；
- 结社自由和选择加入任何政治组织或工会的自由；
- 贸易和工业自由；
- 知识、艺术和科学创作自由。

39. 在政治领域，毛里塔尼亚自 2005 年以来经历了几次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其结果受到了国际社会的赞扬。

40. 在自由方面，目前在国土范围内不存在任何因言论而被拘禁的现象，政府鼓励建立政治团体和社团。78 个政治党派和 3 7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已得到承认并自由地开展活动。

41. 第 017-2006 号法令规定的法律框架中包括出版自由。该法令撤销了出版罪，取消了审查并规定了声明原则：“在做出第 11 条规定的声明之后，任何报纸或定期出版物都可以出版，不用提前审批也不需要保证金……”(上述法令第 9 条)。
42. 在制度方面，新闻媒体高级管理局的职责是：
- (a) 确保与新闻媒体有关法律在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条件下执行；
 - (b) 确保信息和交流独立和自由；
 - (c) 确保尊重公共或私有广播和电视的工作说明；
 - (d) 确保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尊重公平进入政治党派以及工会和民间社会、公共媒体承认的组织；
 - (e) 支持并促进公有和私立、书面和视听媒体机构的自由健康竞争。
43. 同时，确保所有政治行为人、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拥有结社、集会和游行示威自由。
44. 没有指出任何阻碍行使这些自由的障碍。
45. 国家优先关注捍卫人权组织的作用。在此框架下，国家和发展合作伙伴合作，实施宏伟方案以增强这些组织的能力。有理由引用一些典型：欧盟支持下的民间社会联盟方案(PASOC)、非政府组织专业化支助基金(FAPONG)以及为获得人权专员、人道主义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关系办事处实施的贫困人口司法救助的日本捐助。
46. 通过资助民间社会机构，这些方案共同促进人权文化的发展。

B. 贩运人口

47. 贫困和家庭破裂为剥削弱势群体提供了条件。
48. 为预防和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政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通过了 2005 年 12 月 5 日第 2005-015 号关于从刑法上保护儿童的命令；
 - 设立了共同调查法官和未成年人刑事法庭；
 - 在 2009 年批准并实施国家保护早期儿童战略；
 - 在 2006 年成立特警队制止针对未成年人的犯法行为；
 - 通过第 2003-025 号法律，制止贩运人口；
 - 通过第 2007-048 号法律，指控奴隶制并制止奴隶制做法。

C. 死刑

49. 《宪法》第 13 条规定不侵犯人的原则。虽然法律中规定了死刑，但 20 多年来都没有执行死刑。

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0. 《宪法》第 13 条废除了各种形式的精神和身体上的处罚。

51. 基本法对人的尊严的尊重使得政府在 2004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2. 因此，国内的某些法律文件，比如刑法和国家警察地位的法律禁止对人进行身体或精神上的损害。

53. 新的刑事诉讼法改革通过允许配备律师和与家人联系、限制拘押期限、须由共和国检察官授权延长拘押强化了保护被拘押人权利的措施。

E. 移徙工人的权利

54. 毛里塔尼亚在 2003 年 7 月 17 日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努力促使更多国家批准该公约。

55. 1964 年 12 月 15 日第 64-169 号法令调整了毛里塔尼亚的移民制度。该法令第 25 条规定外国移民经许可后可以从事经贸、工业或自由职业。该制度在国内至少持续两年。

56. 需要指出的是毛里塔尼亚拥有广阔的领土，这就使控制移民潮更加复杂并为跨国界犯罪的发展提供了机会。

57. 毛里塔尼亚成为向欧洲非法移民的通道，多年以来面临着应对非法移民潮和控制偷渡网络的一些问题。

F. 宗教信仰自由和文化权利

58. 《宪法》在第 5 条中规定“伊斯兰教是人民和国家的宗教”。然而毛里塔尼亚拥有几处圣地供非穆斯林教徒朝圣。

59. 毛里塔尼亚信仰的是逊尼派伊斯兰教，主张容忍并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

60. 文化权利在宪法中占据重要地位，《宪法》规定可自由进行知识、艺术和科学创作(第 10 条)。

61. 毛里塔尼亚也拥有丰富多样的文化遗产，其中一部分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欣盖提、瓦拉塔、提希特和瓦丹古城)。

62. 自独立之后，毛里塔尼亚选择将重视文化作为拉近民族间距离的纽带。

63. 此外，毛里塔尼亚把文化视为增强民族间友好关系的重要力量。因此毛里塔尼亚重视在文化合作协议框架下与文明和文化差异很大的友好国家进行文化交流。

G. 社会保护

6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CNSS)负责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老年、残疾、死亡(遗属)、工伤、职业病保险和福利。

65. 雇主需要按照劳动法保证为其雇员及家人提供健康保健。在生病时，雇主还要负责支付日津贴。而日生育津贴是在福利框架下进行支付。

66. 男性从 60 岁开始领取养老金，女性从 55 岁开始。

67. 要领取养老金，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 注册日期至少为 20 年；
- 在近十年内至少完成 60 个月的保险，并停止从事一切带薪活动。

68. 满足领取养老金所需条件的被保险人，在身体早衰的情况下，男性从 55 岁、女性从 50 岁可以申请提前领取养老金。

69. 在另一方面，毛里塔尼亚已做出重大努力增进残疾人的权利。为此，有必要在 2010 年 1 月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批准书。

70. 对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重视还表现在 2006 年通过了第 2006-043 号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法令、2008 年设立了一个中央管理局负责这部分人口并增强残疾人国家组织的能力。

71. 政府已设立了一个多部门全国委员会，以应对与残疾人共同生活的人面临的各种挑战。

72. 在残疾人的特别教育和发展残疾人基础设施方面也做出了重要努力。

73. 因此，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成立几个残疾人中心。

74. 社会政策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在此背景下，设立了一项关于社会保护总体战略的研究。此项研究以慈善社会服务的发展或处于困境中的个人或集团暂时或长远发展为中心。这项战略的执行将成为消除贫困和排斥的重要手段。在贫困人口接受医疗方面，MASEF 负责所有的贫困病人。

H. 健康权

75. 政府特别关注初级保健。在此背景下，政府实施了一项旨在合理分配保健机构的政策。

76. 国家健康保险覆盖功能保健机构 5 千米之内 67%的人口。然而人员和设备的缺乏限制了服务的质量。

77. 2008 年全国免疫覆盖率为 74%。54 个省中有 12 个达到 80%，34 个处于 50%到 80%之间，剩下的 8 个覆盖率低于 50%。2011 年将引入预防肺炎疫苗。

78. 预防麻疹的补充疫苗接种活动(AVS)将发病率减少了 99%，从 2004 年的 5 509 例减少到 2007 年的 22 例。

79. 《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PECIME)是为降低婴儿死亡率而采取的一项措施。目前，国内 3 个地区组成了试点区实施《〈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国家战略计划》。在这些试点区内覆盖率为 50%。

80. 产妇死亡是公共卫生领域的一个主要问题，(2001 年，10 万活胎出现了 686 例死亡)(资料来源：EDSM)。此后为降低产妇死亡率采取了重大行动(推行产科罪、改进产科急诊、产科设备、向国内委派专家、设立母婴资料中心.....)。预计在 2010 年进行多指标国家调查(MIS)，以测定该领域取得的进步。

81. 在毛里塔尼亚，传染病仍然是引发死亡、生病和残疾的最常见原因。最容易染上这些疾病的是那些收入微薄、生境混杂、缺乏饮用水、文盲、生活方式不合理、卫生以及消毒条件差的环境下生活的人口。

82. 最常见的疾病是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疟疾，此外还有地方流行病(肺结核、艾滋病、扩大免疫方案要应对的疾病、血吸虫病、肝炎以及潜在流行性疾病)。所有这些疾病都是特别方案要解决的。

83. 此外，在管理和预防慢性疾病和突发疾病方面采取了重大行动(设立了国家心脏病、肿瘤、血液透析中心和一个母婴收容中心)。

I. 受教育权

84. 毛里塔尼亚近几年在教育领域做出了很大努力。为此，在 1999 年对其教育体系进行了重大改革。这项改革的实施受到了 2002 年到 2010 年实施的国家教育系统发展方案的支持。

85. 《教育体系发展国家方案》主要目标是要设立一个教育协调发展框架，囊括教育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从学前教育直到高等教育。

86. 《教育体系发展国家方案》的实施使得在接受教育和公平性方面取得了相对重大的进步。在农村和城市周边地区，基础阶段学校的就学率在非洲处于前列，接近 92%。为发展就近入学、宣传运动以及法律文件尤其是有关义务教育法律文件推广的行动已经开展，目的是为了保证普遍接受并完成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87. 毛里塔尼亚履行其国际承诺，在其法律中加入了受教育的义务性。第 2001-054 号法律规定 6 至 14 岁的儿童必须接受教育，对违背该法律的父母进行双倍的刑事处罚。这项法律条款表明了政府保护儿童权利并促使其接受教育的意愿。

J. 儿童权利

88. 毛里塔尼亚在 1991 年 4 月 8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制定了几项方案和计划以增加儿童福利。为此，制定了一项儿童社会保护国家战略和一项儿童早期发展国家政策，设立了全国儿童理事会并加强了对儿童的法律保护。

89. 为使民间社会参与宣传儿童权利进程，国家结合社团活动设立了多种专题小组。为此，需要指出：

- 儿童议会小组；
- 伊玛目和乌里玛捍卫儿童权利联合会；
- 捍卫儿童权利记者协会；
- 宗教首领、传统首领、医生和记者为儿童发展和生存的网络系统；
- 为增进儿童权利的市长网络系统。

90. 在 2006-2010 年期间，政府注意改进儿童早期总体发展框架并确定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战略方向。在此背景下，采取的主要行动改善了在不同教育和保育类型学前教育的就学率，由 2005 年的 5% 上升到 2009 年的 7%。

91. 为对该政策进行补充，2006 年通过了一项《儿童早期发展国家计划》，其重点在于：

- (a) 为儿童早期培训中心建设并配备场所；
- (b) 招聘并培养职业培训者；
- (c) 建设、整修并配备早期儿童地区资源中心并制定符合毛里塔尼亚儿童情况的学前教育国家方案。

92. 政府还实施了一项改变营养行为战略，其重点在于向初级社区做有利于 5 岁以下儿童、孕期妇女和哺乳期妇女的宣传。每月在 193 个社区营养中心对 18 500 名儿童进行营养监测。对此，政府在 2008 年制定并通过了一项《国家儿童生存战略》，全国 54 个省中有 16 个正在执行此项战略。这项行动通过防治儿童营养不良方案、疾病预防接种方案、防治疟疾方案和改善母乳、健康营养状态和卫生实践方案来开展。

93. 2007 年设立了儿童保护和社会融合中心，加强了对处于困境或营养不良儿童的保护措施。

94. 目前，该机构保证界定并负责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它可以接纳无家可归的儿童或完全或部分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95. 在此背景下，已经设立了若干个保护儿童权利的地区协调平台。

96. 在保护儿童框架下，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推出了一项儿童骑手的融入方案。

97. 在卫生领域，针对孤儿和艾滋病儿童的国家艾滋病防治方案已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

98. 在另一方面，政府制定并通过了《儿童早期国家发展政策》(PNDPE)，其目标是发展学前教育、保护儿童及改善基础服务。

99. 需要强调的是，在就学方面，《儿童早期国家发展政策》已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

K. 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

100. 毛里塔尼亚已批准了大部分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件。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与非洲妇女权利有关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任择议定书》。

101. 在 2006-2010 年期间，政府的努力集中在提高妇女地位、性别研究制度化以及保护家庭，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a) 加强妇女对经济的参与；
- (b) 改善她们获得社会基础服务状况；
- (c) 促进她们政治和社会参与的权利；
- (d) 发展改变状态战略；

102. 毛里塔尼亚发展了调停法院，其目的是为妇女提供便利。

103. 在提高妇女地位框架下，确立了几项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

-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2006-2008 年)；
- 《国家家庭政策》(2006 年)；
- 2007 年生效的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国家战略》；
- 2008 年生效的《性别制度化国家战略和农村妇女行动计划》。

104. 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尤其是在以下领域：

- 政治参与；
- 性别制度化；
- 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并促使她们接受教育；
- 职业培训。

105. 为促进妇女参与选举和任职，毛里塔尼亚通过了第 2006-029 号法令，赋予妇女 20% 的份额。该法令的执行使妇女在最近的社区选举中获得了社区理事会 30.33% 的席位和国民议会及参议院 19% 的席位。

L. 国家人权机构活动

106. 在完成其增进人权使命的框架下，CNDH 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为期 15 天的纪念活动。负责执行法律的官员、公众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都以儿童为活动对象。

107. 借此机会，与儿童基金会共同组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会议使公众了解了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机制。

108. 在此次活动期间，委员会专门为监狱看守组织了主题为“狱中酷刑和虐待”的培训班，促进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食物权和健康权的认识，最后，还开展了促进对农村地区妇女权利认识的活动。

109.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了视察，委员会就国内情况和不同机构进行了对话。

110. 自创立以来，委员会每年都制定有关国家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

M.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111. 政府和国家捍卫人权组织开展了一些宣传人权的活动：

- 组织研讨会宣传“毛里塔尼亚加入人权公约的意义”；
- 每年组织世界人权宣言纪念活动，庆祝世界人权日；
- 在“毛里塔尼亚预防冲突和巩固社会凝聚力”方案框架下开展宣传活动；
- 在国外一些合作伙伴的协助下组织关于“在毛里塔尼亚刑事诉讼中尊重人权基本原则”的报告会；
- 庆祝新闻出版自由国际日；
- 在信息、教育和宣传开展关于损害妇女和儿童健康做法(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灌胃等)的活动时，捍卫人权组织普及与人权有关的原则和价值及其他与尊重人权有关的主题，比如与残疾人共同生活的人的权利、移民人权以及贩运人口。

N.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12. 按照其国际承诺，毛里塔尼亚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几份报告并接受了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的视察。因此毛里塔尼亚分别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1999 年和 2004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CDE)(2001 年和 2009 年)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2007 年)提交了报告。

113. 毛里塔尼亚还在与人权理事会机制交流的框架下分别接待了：

(a)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先生(2008年1月20日至24日);

(b)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主管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08年2月19日至3月3日);

(c)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古尔纳拉·沙希尼扬女士(2009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

114. 对于不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毛里塔尼亚采取了一些措施予以执行。包括:

1. 旨在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的措施:

(a) 1989年事件之后移徙到塞内加尔的毛里塔尼亚人的回归;

(b) 控诉奴隶制并制止奴隶制行为;

(c) 2005年承认了之前政府不承认的捍卫人权非政府组织;

(d) 2006年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e) 主要通过2009年设立的根除奴隶制后遗症方案落实针对受传统做法和奴隶制残余影响的人的行动。

2. 旨在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措施:

(a) 提高高级官员、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Imams 和 Faqih、妇女和公众对《公约》条款的认识;

(b) 在新的社会、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中设立负责性别问题的管理处;

(c) 通过近期同意在该领域做出努力(地区医院拥有主要器材和基础设施、救护车、计划生育、艾滋病和其他疾病宣传运动),改善农村妇女接受健康保健的条件;

(d) 向所有相关行为人广泛宣传委员会建议。

3. 旨在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措施:

(a) 改革毛里塔尼亚法律,使其符合未成年儿童刑事保护原则。

(b) 神学家(Fatwa)宣言支持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c) 通过预防、管理和控制艾滋病毒的法律。

115. 还实施了其他行动,主要有:

- 设立儿童议会;
- 制定并实施《国家应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战略》(2007年1月);

- 设立反对基于性别基础上的暴力国家委员会；
- 在反对早婚框架下组织人的地位法普及运动；
- 修正《劳动法》，确定儿童最低工作年龄为 14 岁；
- 设立一个儿童管理处和一个儿童社会保护和融入中心；
- 通过了囚禁触犯法律儿童的替代措施，将儿童置于起诉、调查、审判层次以及最终诉诸拘留。

116. 不同任务负责人的视察使他们能够完全独立地对各自任务领域的状况做出说明，并使得毛里塔尼亚政府能够根据他们的建议改善人权状况。

117. 需要指出的是在此背景下政府为回应这些建议采取的措施：

4. 旨在落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的措施：

(a) 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正，确定了今后拘留的制度；

(b) 在拘留期间，组织对拘禁地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督视察由共和国检察官在不同场所进行。

118. 在此背景下，2010 年 7 月 20 日第 2010-031 号法律废止并取代了第 2006-015 号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令，该法律在第 4 条中规定，该独立机构可以在拘禁地(警署以及拘留或改造中心)进行突击视察：

(a) 不断改善拘禁地的生活条件并禁止对失去自由的人实施任何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行为；

(d) 增强法官、律师和其他司法辅助人员了解国际准则和公平诉讼的能力。

5. 旨在落实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措施：

119. 政府在西班牙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资助下与联合国系统办事处(开发署、人口基金、粮食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实施了一项预防冲突和巩固社会凝聚力国家方案。

120. 该方案旨在通过发展市民文化、向弱势阶层人口，尤其是从塞内加尔回国的毛里塔尼亚人以及受传统奴隶制做法及其后遗症影响的人口合理分配资源来巩固社会凝聚力。

121. 在毛里塔尼亚维持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机制和机构关系的框架下，政府积极回应了国际特赦、无国界记者、非洲权利和人民委员会的视察要求，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缔结了一份协议，允许该组织到所有拘留中心进行视察。

122. 这些不同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视察使他们能够完全独立地探查该国的人权状况。

123. 这一状况表明了国家最高权利机关重视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所有机构进行对话和协商。

四. 举措、优先事项、自愿承诺、制约因素和挑战、所需援助

A. 举措

124. 按照在其宣言中为加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做出的承诺，毛里塔尼亚努力在国际、阿拉伯、非洲和国内层面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在此框架下，毛里塔尼亚采取了一整套措施落实其国际承诺，并参与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25. 因此，毛里塔尼亚进行了一项程序，撤回其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出的一般保留。

126. 加速起草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反酷刑委员会。

127. 在国际、阿拉伯和非洲层面上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民国际论坛，以支持尊重人的尊严。

B. 优先事项

1. 国家统一

128. 在过去的十年中，影响国家统一和凝聚力的侵犯人权法规是政府关注的焦点。

129. 这表现在继 1989 年令人遗憾和痛苦的事件之后移徙到塞内加尔的毛里塔尼亚人自愿、体面并有组织地回归，以及开始在军队和安全部队中清查人道主义债的程序。

130. 加强社会团结和凝聚力的努力还表现在实施了改善社会弱势阶层，尤其是受奴隶制后遗症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的方案。

2. 难民回归

131. 通过落实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三方协议，为 1989 年事件后移徙到塞内加尔的毛里塔尼亚人状况找到了解决方式。

132. 事实上，该协议旨在促进移徙到塞内加尔的毛里塔尼亚难民在难民署的监督下有组织地回归。其依据为重返权利原则(第 1 条)、自愿遣返原则(第 2 条)、保护家庭完整原则(第 3 条)以及在体面、安全条件下返回的原则(第 4 条)。

133. 根据该三方协议，毛里塔尼亚负责接纳这些回国人口，保证他们的安全和尊严并确保他们重新加入国家经济和社会组织(第 9 条)。

134. 为遵守这些承诺，国家设立了适当的机构确保难民有组织自愿遣返并确保回国后能够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在此框架下，国家在 2008 年设立了难民支持和难民融入国家办公室(ANAIIR)，负责回国人口的接待和融入。

135. 该机构还动员了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这些机构在回国人口土地所有权(居住条件和农业活动以及解决与此相关的冲突)方面发挥了基础作用。

136. 至此，已有 19 048 人返回并定居于特拉扎、卜拉克纳、戈尔戈勒、吉迪马卡和阿萨巴区的 117 个居住点内。

车队数量	接待点数量	遣返家庭数量	遣返人数
79	117	4 723	19 048

资料来源：难民支持和难民融入国家办公室(2010 年)。

137. 此外，政府还设立了 1989 年事件受害人员和官员国家清查委员会。

138. 该委员会在国内外对所有国家合同规定的相关官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清查，使他们重新参与职业生活。

C. 人道主义债务

139. 军队和安全部队进行敲诈的问题得到了解决，这要归功于 2008 年政府和受让人之间进行的协商进程，达成了一种符合毛里塔尼亚人权利、伊斯兰价值观以及国际公约和条款的解决方式。

140. 此问题是通过对接让人的赔偿(Diya)、纪念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卡埃迪举办的民族和解日上的道歉来解决的(为纪念受害者进行祷告以及共和国总统讲话)。

D. 根除奴隶制后遗症

141. 自 2008 年以来，政府推出了根除奴隶制后遗症的宏伟方案(PESE)，目的在于通过改善受奴隶制后遗症影响的人口的基本生活和解放条件来消除社会经济不平等。

142. 为消除社会经济的不平等并改善受奴隶制后遗症影响的人口的生活条件，该方案落实以下 5 项优先活动：

- 参与性规划；
- 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和水利)；
- 向相关人口增援生产资料；

- 增强受益人的财政能力；
- 宣传并加强相关人口的管理和技术能力。

根除奴隶制后遗症方案状况表(年份: 2009/2010 年)

方案总体预算	1 000 000 000 乌吉亚
完成行动数量	1 105 项行动
受益地区数量	282 个地区
总受益人数	93 358

资料来源：根除奴隶制后遗症方案(PESE)(2010 年)。

143. 该方案目的还在于通过专门的支持基金为他们提供法律和人道主义援助来支援奴隶制后遗症受害者。

144. 关于执行指控奴隶制并制止奴隶制做法的第 2007-048 号法律，尽管国家法院存在未判决的案件，但是法官至今无法把向他们提供的断言视为存在奴隶制做法。

E. 制约因素和挑战

1. 制约因素

145. 持续存在极端贫困的国家不发达状况是完全充分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主要障碍。

146. 尽管国家面临的巨大困难，政府在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的帮助下推出宏伟的扶贫方案，以达到千年发展目标。

2. 挑战

147. 毛里塔尼亚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是：

- 其法律和已批准的国际公约条款的不协调；
- 相关行为人与人权法律文件内容不相适应；
- 捍卫人权机构人力和财力的不足；
- 缺乏专业法官，导致缺乏人权方面的判例。

F. 所需援助

148. 不久以后，毛里塔尼亚将拥有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公室。人权高专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在纽约签署总部协定之后，该办公室将为相关国家机构(人权专员、人道主义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关系办事处、国家人权委员会、共和国调解员、全国法院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149. 毛里塔尼亚还需要财政方面的援助，以支援旨在扶贫、消除年轻人失业以及增加经济发展积极性的国家优先方案。

150. 毛里塔尼亚感谢所有友好国家及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为其发展做出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